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4月30日

第8期

总第680期

### 目 录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

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3〕99号 HNPR—2023—02008） .....3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

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3〕100号 HNPR—2023—02009） .....14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

治掺煤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能源规〔2023〕106号 HNPR—2023—02013） .....2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

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3〕193号 HNPR—2023—02014） .....24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刘中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鹿山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

和专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3〕3号 HNPR—2023—03006） .....27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

（湘交港航规〔2023〕5号 HNPR—2023—15007） .....30

###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周树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3〕5号） .....32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3〕99号

HNPR—2023—02008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强化招标代理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招标代理市场，提升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强化招标代理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招标代理市场，提升招标代理服务

质量，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从业人员是招标代理机构中专职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职从业人员。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采取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事前登记、事中抽查、事后监管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开展招标代理机构监管工作,负责制定综合性政策、组织信息登记和核查、实施信用公示和推进联合惩戒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等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和领域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县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业和领域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现场管理。

**第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开发运行“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的各类信息登记、查询和公示。

信息管理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行业行政监督平台、省招标投标监

管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网站进行对接,共享各类信息。

##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从事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管理制度,具备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开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第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第九条** 招标代理活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招标代理活动全过程负责,并根据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时,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该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并在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中一并列明。项目组成员办理代理业务时应当实名。项目负责人除因离职、重大疾病等客观条件不能履职外,原则上不能变更。招标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通过招标文件澄清的方式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所代理项目招标方案策划、招标文件编制、开标评标组织、交易档案归档和协助异议、投诉处理等。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处理异议和投诉等环节,项目负责人应当到达现场。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一般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具备工程建设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以上职称。鼓励从业人员参加行业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提高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专业能力。

### 第三章 信息登记和核查

**第十四条** 在本省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以下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

（一）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法人代表、职工缴纳社保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职称、代理业绩、社保缴纳等个人信息；

（三）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职称、社保缴纳等个人信息；

（四）奖惩情况和其他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信息登记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每第二季度末和第四季度末更新系统中的人员社保缴纳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从业人员应当督促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从业人员信息变更。

**第十六条** 市（州）发展改革委按照属地原则（以在系统中登记的办公地址为准），定期组织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或设在本地的分公司及从业人员登记信息进行核查。省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我省设立分公司的，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省级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查。

信息核查采用随机抽取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形式，每年不少于1次，年度核查数量不低于登记机构数量的30%。信息核查优先

采用不见面核查、区域交叉核查的方式开展。

**第十七条** 任何人发现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未按时完成登记信息变更等问题线索的，均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本地发展改革部门反映。本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对上述问题线索涉及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开展重点核查。

**第十八条** 信息核查主要对登记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信息和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与原件一致；

（二）招标代理机构与从业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及合同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依法为从业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三）从业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能从网上查询或已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是否真实有效，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五）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

（六）其他应当核实的情况。

**第十九条** 信息核查人员应当详细了解核实登记信息，填写“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见附件1）”。对于信息核查无误的，作出“核查通过”的意见；对于信息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作出“核查不通过”的意见。

组织信息核查的部门将每次核查情况汇总后通过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核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组织信息核查的部门书面提出申诉，提出申诉时应附有关证据材料。



组织信息核查的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提起申诉的招标代理机构核查结果进行复核，并将复核情况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对核查不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除责令改正外，根据其情节轻重，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或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认定不良行为。

**第二十二条** 推进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核查结果与行业信息核查结果互通共享。

#### 第四章 “一代理一评价”及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三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代理活动中违法违规情节轻微、未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行为实行记录管理。根据情节轻重，将上述行为分为不规范行为、一般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

**第二十四条**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代理活动中的不规范行为，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采集必要的证据，在“一代理一评价”中予以扣分。“一代理一评价”实行累计扣分制，每发现一个不规范行为扣0.5分，具体扣分情形见附件2。

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应当配合做好“一代理一评价”工作，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存在不规范行为的，应当提出“一代理一评价”扣分建议，并附必要的证据，推送至行政监督部门扣分。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推送的不规范行为记录属于本办法规定的不规范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推送后，应当予以扣分。

**第二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一代理一评价”。逾期未评价的，视为无需扣分。

评价得分确定后发现存在需扣分情形的，可以追评并更新“一代理一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一代理一评价”累计扣

分及具体扣分事项通过有关系统录入，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对外公示。

“一代理一评价”具体扣分事项公示期1年，公示期满后，有关事项不再计入累计扣分，相关信息转入后台保存。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对“一代理一评价”扣分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作出“一代理一评价”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申诉，提出申诉时应附有关证据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提起申诉的“一代理一评价”扣分情况进行复核，扣分存在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二十八条** 除本办法规定的“一代理一评价”不规范情形以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不规范情形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评价扣分情况一并纳入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一代理一评价”结果。

**第二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一般不良行为：

（一）除另有规定的外，未使用省级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范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的；

（二）拒收应当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或者收取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的；

（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的；

（四）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公示信息的内容不一致的；

（五）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法律法

规规定的；

（六）违规收取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

（七）按照约定以上的金额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或者向约定以外的对象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八）其他违规情节轻微的行为。

对存在上述第（一）项至第（七）项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还应当对项目负责人认定一般不良行为。

**第三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严重不良行为：

（一）在核查中发现在信息管理系统故意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三）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四）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五）擅自修改经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同意的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六）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组织对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七）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故意误导评标专家、违法干扰评标过程的；

（八）对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标后稽查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行为不予以配合，或存在不如实提供资料及情况，拒绝、隐匿或者瞒报行为的；

（九）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十）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十一）因招标代理机构或项目负责人的过失，投诉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中标无

效的；

（十二）一年内存在三次及以上一般不良行为的，每累计三次一般不良行为认定一次严重不良行为；

（十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对存在上述第（一）项行为的、与从业人员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还应当对从业人员认定严重不良行为。

对存在上述第（二）项至第（十一）项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还应当对项目负责人认定严重不良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不良行为认定结果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不良行为认定存在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书面告知书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结论的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提出投诉，并附佐证材料。

作出认定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决定，将处理决定回复申请人。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对不良行为认定无异议或异议已处理完毕的，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之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填写“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表”，对外发布不良行为公示，便于各类市场主体查询。

**第三十三条** 认定一般不良行为的，公示期1年（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公示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定严重不良行为的，公示期2年（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本行业公示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示期满后，相关信息转入后台保存。

第五章 行政处罚及失信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需给予处分或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机关移送。

第三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联合惩戒。

第六章 其他要求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开展监督时，应当通过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等招标投标有关主体广泛收集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牵头建

立全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面向社会公开。省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在全省统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体系框架下，结合行业实际，建立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第三十八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各行政监督部门的上级部门应当对行政监督部门监管履职情况开展抽查，抽查重点包括存在投诉的项目、逾期未进行“一代理一评价”或“一代理一评价”未扣分的项目等。发现行政监督部门未依法开展监管履职的，应当进行通报，并交由有权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略）  
2. 不规范行为具体情形

附件2

不 规 范 行 为 具 体 情 形

| 评价<br>环节             | 行为<br>代码 | 评 价 内 容       |                                                  |                              |
|----------------------|----------|---------------|--------------------------------------------------|------------------------------|
|                      |          | 不规范行为<br>认定事项 | 不规范行为认定标准                                        | 认定依据                         |
| 代理<br>合同<br>监管<br>环节 | BG.1     |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签订    | 1. 未与招标人签定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4条       |
|                      |          | 招标代理收费        | 2. 以明显不合理低价承揽业务的                                 |                              |
|                      | BG.2     |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     | 1.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与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一致        |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7—13条 |
|                      |          |               | 2.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变更不符合《监管办法》规定的，或者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未经招标人同意 |                              |
|                      | BG.3     | 委托代理权限        | 1. 未经招标人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2条         |



续表

| 评价<br>环节         | 行为<br>代码 | 评 价 内 容                  |                                                                              |                                                           |
|------------------|----------|--------------------------|------------------------------------------------------------------------------|-----------------------------------------------------------|
|                  |          | 不规范行为<br>认定事项            | 不规范行为认定标准                                                                    | 认定依据                                                      |
| 招标文件<br>监管<br>环节 | BG.4     | 资格预审文件、<br>招标文件编制        | 1. 未完成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手续，或项目内容、招标方式变更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就进行招标文件备案或者进场交易预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9条                                         |
|                  |          |                          | 2. 应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的交易项目，未经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同意擅自采用线下交易方式（即纸质标方式）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第8条 |
|                  |          |                          | 3. 未规范使用标准文件，应勾选的未勾选、错误勾选、应填写的内容未填写、擅自修改标准文件不允许修改的内容等情形，按每出现一项错误扣分（同类错误仅扣一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15条                                    |
|                  |          |                          | 4. 投标人资质设定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标准                                                       |                                                           |
|                  |          |                          | 5. 项目基本情况表述不明晰，影响资质、业绩、奖项等设置                                                 |                                                           |
|                  |          |                          | 6.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模糊不清或前后不一致，导致评标难以进行或者引发争议                           |                                                           |
|                  |          |                          | 7. 类似工程业绩设置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                                                           |
|                  |          |                          | 8. 招标文件未将否决条款集中载明                                                            |                                                           |
|                  |          |                          | 9. 招标文件中出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条款，按每出现一项禁止条款扣分                                    |                                                           |
|                  |          |                          | 10. 政府投资项目委派业主评委未按照省和行业规定执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监管长效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77号）第9条 |
|                  | BG.5     | 资格预审公告、<br>招标公告内容及<br>发布 | 1. 未载明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填写错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6条                                        |
|                  |          |                          | 2. 未载明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文件的办法等事项，或者填写错误                                  |                                                           |

续表

| 评价<br>环节 | 行为<br>代码 | 评 价 内 容                          |                                                  |                                                        |
|----------|----------|----------------------------------|--------------------------------------------------|--------------------------------------------------------|
|          |          | 不规范行为<br>认定事项                    | 不规范行为认定标准                                        | 认定依据                                                   |
|          |          |                                  | 3. 未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或者填写错误             |                                                        |
|          |          |                                  | 4.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                                                        |
|          | BG.6     |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时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未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1条                                 |
|          |          |                                  | 2. 同一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因代理机构原因澄清或修改次数超过2次              |                                                        |
|          | BG.7     | 招标项目技术标准、合同条款编制                  | 1.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19条<br>《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26条             |
|          |          |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
|          |          |                                  | 3. 招标文件引用失效的技术规范、标准                              |                                                        |
|          |          |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                                                        |
|          | BG.8     | 资格预审办法、评标办法编制                    | 1. 资格预审文件未载明资格预审条件、标准和方法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8条、第28条<br>《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9条、第26条 |
|          |          |                                  | 2. 资格预审办法选取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                                                        |
|          |          |                                  | 3. 招标文件未明确规定所有评审因素，或者未将评审因素进行量化                  |                                                        |
|          |          |                                  | 4. 评标办法选取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                                                        |
|          |          |                                  | 5. 评标办法的具体指标选取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按每出现一项错误扣分（同类错误仅扣一次） |                                                        |
|          | BG.9     |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高投标限价等内容 | 1. 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有效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5条、第26条、第27条、第58条                  |
|          |          |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起算时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                                                        |
|          |          |                                  | 3.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湖南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          |                                  | 4.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一致             |                                                        |
|          |          |                                  | 5.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履约保证金不符合省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                    |                                                        |
|          |          |                                  | 6. 招标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但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最高投标限价具体金额              |                                                        |

续表

| 评价<br>环节       | 行为<br>代码 | 评 价 内 容       |                                                                           |                                           |
|----------------|----------|---------------|---------------------------------------------------------------------------|-------------------------------------------|
|                |          | 不规范行为<br>认定事项 | 不规范行为认定标准                                                                 | 认定依据                                      |
| 开标<br>评标<br>环节 | BG.10    | 招标代理项目组<br>人员 | 1. 参加开标评标环节的招标代理项目组人员与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一致                                   |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7—13条              |
|                |          |               | 2. 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要求到场组织开标评标、处理异议                                                |                                           |
|                | BG.11    | 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做好开标准备工作，导致无法开标或者开标延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4条                    |
|                |          |               |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录入信息有误，导致无法开标或者开标延误                                        |                                           |
|                |          |               | 3. 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程序、公告时间开标，擅自提前或延迟开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4条                        |
|                |          |               | 4. 纸质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仍接受投标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36条                    |
|                |          |               | 5. 对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按规定作出答复或者未按规定制作记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4条                    |
|                |          |               | 6. 专家抽取申请信息填写不完整或有错误影响专家抽取工作正常进行，或者影响专家报酬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6条                    |
|                |          |               | 7. 实行资格预审的项目，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未发现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8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19条 |
|                |          |               | 8. 因工作失误、投标资格认定错误（如投标保函核对等）导致投标人的投标被错误拒绝或接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6条                        |
|                |          |               | 9. 未按规定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并形成开标记录表、未及时将开标记录情况发送至评标委员会，影响评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8条 |
|                |          |               | 10. 开标结束后，未按交易中心有关规定将样品或纸质评审资料等送入评标区，影响评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8条 |

续表

| 评价<br>环节       | 行为<br>代码 | 评 价 内 容        |                                                                    |                                           |
|----------------|----------|----------------|--------------------------------------------------------------------|-------------------------------------------|
|                |          | 不规范行为<br>认定事项  | 不规范行为认定标准                                                          | 认定依据                                      |
|                | BG.12    | 评标             | 1. 按规定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第4条                |
|                |          |                | 2. 招标代理机构未向或未及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或提供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16条                      |
|                |          |                | 3. 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平台上录入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正常评标                                     |                                           |
|                |          |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回复错误，影响评标结果                                  |                                           |
|                |          |                | 5. 在交易中心现场，违规打探评标专家信息，或者违规与专家接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48条 |
|                | BG.13    | 专家报酬支付         | 1. 不按规定标准和方式支付专家报酬，或者向专家以外人员支付劳务费                                  |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
| 标后<br>监管<br>环节 | BG.14    |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 1. 资格预审结束后，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19条、《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20条 |
|                |          |                | 2. 资格预审结束后，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                            |                                           |
|                |          |                | 3. 资格预审结束后，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泄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名称和数量                              |                                           |
|                | BG.15    |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公示   | 1.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4条                    |
|                |          |                | 2. 未使用行政监督部门颁发的标准文件编制中标候选人公示                                       |                                           |
|                |          |                | 3.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接受不符合异议程序的质疑，且以此为理由暂停公示                              |                                           |
|                | BG.16    | 中标通知书发放及招标情况备案 | 1. 提交的招标情况备案资料不符合行政监督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45条、第47条                   |
|                |          |                | 2. 篡改招标情况备案资料                                                      |                                           |
|                |          |                | 3. 中标人确定后，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续表

| 评价<br>环节       | 行为<br>代码 | 评 价 内 容                                         |                                                             |                                                               |
|----------------|----------|-------------------------------------------------|-------------------------------------------------------------|---------------------------------------------------------------|
|                |          | 不规范行为<br>认定事项                                   | 不规范行为认定标准                                                   | 认定依据                                                          |
|                | BG.17    | 保证金退还                                           | 1. 未及时申请发起保证金退还手续，或无故拖延保证金退还时间的，或项目存在异常情况时没有及时暂停保证金退还而导致退款  | 《湖南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统一管理办法》第13—15条                                |
|                | BG.18    | 标后稽查                                            | 1. 对行政监督部门标后稽查中查阅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积极配合<br>2. 标后稽查中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及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                                             |
| 异议<br>投诉<br>环节 | BG.19    |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                                       | 1. 处理异议或者协助投诉处理的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与招标代理委托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一致                 |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7—13条                                  |
|                |          |                                                 | 2. 项目负责人没有按要求参与异议处理或者协助投诉处理                                 |                                                               |
|                | BG.20    | 处理异议                                            | 1.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递交的书面异议予以拒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22条、第54条                                   |
|                |          |                                                 | 2.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异议作出回复                                 |                                                               |
|                | BG.21    | 协助投诉处理                                          | 1. 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的行为不积极配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7条<br>《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2条                   |
|                |          |                                                 | 2. 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及情况                                            |                                                               |
| 各环节            | BG.22    |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因情节轻微，不予认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予行政处罚或不予认定不良行为记录的 | 1. 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但因情节轻微，不予认定严重失信行为记录、不予行政处罚或不予认定不良行为记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23—33条 |
|                | BG.23    | 招标代理项目组成员                                       | 1. 非本项目成员办理招标代理业务的                                          |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7—13条                                  |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 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3〕100号

HNPR—2023—02009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推进全省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 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招标代理行业市场秩序，推进全省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社会信用

条例》《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对在我省区域内开展招标代理

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项目负责人实施信用评价，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代理行业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三条** 信用评价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共同开展。

**第四条** 信用评价以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信息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设立分公司的招标代理机构，以总公司为信用评价对象）及其项目负责人为对象。

**第五条** 信用评价由综合信用评价、行业信用评价两个层次构成，即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同时评定综合信用评分和行业信用评分。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分确认其综合信用等级。对项目负责人仅评定综合信用评分和行业信用评分，不评定信用等级。

**第六条** 综合信用评分和行业信用评分均采用总体计分制，满分100分，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行业信用评分=综合指标得分+行业指标得分

综合信用评分=行业信用评分的平均分  
评分标准见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在其未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行业不产生行业信用评分，该行业不纳入综合信用评分计算。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五级。

（一）AAA级〔总得分90分（含）以上，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见附件，下同）无扣分的企业〕，信用很好；

（二）AA级〔总得分80（含）—90分（不含），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无扣分的企业〕，信用良好；

（三）A级〔总得分70（含）—80分（不含），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无扣分的企业〕，信用较好；

（四）B级〔不存在本条第三款中所列情形，总得分60（含）—70分（不含）或总得分70分（含）以上、“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存在扣分的企业〕，信用一般；

（五）C级〔总得分60分（不含）以下的，或存在本条第三款中所列情形的企业〕，信用差。

首年（以日历年为准）在我省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外省招标代理机构，以及首年从业的省内招标代理机构，若该机构有1名以上项目负责人，且“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无扣分，则其信用等级默认为A级。若上述招标代理机构“不良信用行为”一级指标存在扣分，则按照本条第一款中的综合信用等级标准评定信用等级。

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列为C级：（1）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全国范围内因本机构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2）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全国范围内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黑名单”管理或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在惩戒期内的；（3）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项目负责人的。

**第八条** 信用评价依托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

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督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开发中)开展。

**第九条** 信用评价所需信息中，部分从信息管理系统等有关系统获取，部分需招标代理机构自主申报(见附件)。

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真实申报有关信息。未及时申报有关信息，造成无法正常评分的，有关评价指标不得分；故意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将由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湖南省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23〕99号)规定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予以公示，并在信用评价中扣分。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综合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由计算机系统自动评定，实行动态调整，每季度更新一次。

**第十一条** 指标预评分即时生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可以登录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指标预评分于每季度末纳入信用评价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发现指标预评分存在错误的，可以及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有关功能模块提出异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异议进行处理。未处理完成的异议涉及信息暂不计入综合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对已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中的指标得分提出异议、经确认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对信用评价中依据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应按规定向有关信用信息的产生单位提出。信

用信息产生单位更正或撤销有关信用信息的，在下一次信用评价结果中予以更正。

鼓励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申请应依法依规向信用信息的产生单位提出。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及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网站发布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各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可在各行业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网站发布，其他渠道发布的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与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的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综合信用评价结果适用于全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行业信用得分适用于全省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支持评价结果在招标代理机构的业务承接、事中事后监管、政策扶持等方面中应用。鼓励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不得滥用信用评价结果对评价对象采取减损权益或增加义务的惩戒措施。

**第十五条** 各信用评价评分单位及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省级行业监督部门已制定本行业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的，对该行业的信用评价从其规定，将该行业信用评价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后纳入综合信用评价得分计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4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



## 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 一、综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信用评价标准                                                                                                                                                                                                                                               | 信息获取方式                                        | 申报时间                     |
|--------------------------|---------------------------------------------|------------------------------------------------------------------------------------------------------------------------------------------------------------------------------------------------------------------------------------------------------|-----------------------------------------------|--------------------------|
| 基本情况<br>(10分)            | 信息核查<br>(10分)                               |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核查中获<br>核查通过的，得10分，核查不通过的，得0分。                                                                                                                                                                                           | 从信息管理系统获取                                     | 需按规定登<br>记，并及时更<br>新登记信息 |
| 从业人员<br>(5分)             | 有效项目<br>负责人数量<br>(5分)                       | 有效项目负责人5人以上的，得5分；3—5人的，得3分；1—2人的，得<br>1分；无有效项目负责人，得0分。上述有效项目负责人是指在信息管理系统<br>上登记为项目负责人，且近一年内代理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br>目不低于1件的人员。（计入招标投标业绩的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                                                                                                   | 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br>取                               | 无需申报                     |
| 纳税信用<br>(10分)            | 纳税信用等级<br>(10分)                             | 最新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的得10分，B级的得8分，M级的得<br>6分，C级的得4分，D级的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                                                                                                                                                                                         | 从信用湖南网站获取                                     | 无需申报                     |
| 不良信用行为<br>(40分，扣完<br>为止) | 因招标投标业<br>务中的违法犯<br>罪行为被依法<br>追究刑事责任        | 1.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本机构招标投标业务中的违法犯<br>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件扣20分，扣完为止；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br>信用等级直接列为C级。<br>2.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在我省执业的项目负责人、专职从业人员因本机构招标<br>代理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件扣10分，扣完为止。<br>注：不良信用中同一事项产生的不良信用扣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扣分。                                          | 从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br>监督平台（信用信息系<br>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br>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                          | 因招标投标业<br>务中的违法犯<br>罪行为被认定<br>为严重违法信<br>用行为 | 1.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因本机构招标投标业务中的违法犯<br>罪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管理或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惩戒期内的，每<br>件扣15分，扣完为止；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信用等级直接列为C级。<br>2.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在我省执业的项目负责人、专职从业人员因本机构招<br>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管理或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br>行为、在惩戒期内的，每件扣8分，扣完为止。<br>注：不良信用中同一事项产生的不良信用扣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扣分。 | 从省公共资源交易行政<br>监督平台（信用信息系<br>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br>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                          | 被法院列为失<br>信被执行人                             |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br>每件扣8分。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完成信用修复、不再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br>的，不再扣分。                                                                                                                                                                    | 从信用湖南网站获取                                     | 无需申报                     |

续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信用评价标准                                                                                                                                                                                                                                                      | 信息获取方式                               | 申报时间 |
|------|------------------|-------------------------------------------------------------------------------------------------------------------------------------------------------------------------------------------------------------------------------------------------------------|--------------------------------------|------|
|      | 行政处罚<br>(招标采购业务) | <p>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我省执业的项目负责人、专职从业人员因本机构招标采购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在处罚期限以内的(无处罚期限的,在受到行政处罚一年以内的),每件扣5分,扣完为止。</p> <p>注:不良信用中同一事项产生的不良信用扣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扣分。</p>                                                                                                   | 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      | 不良行为记录           | <p>招标代理机构或企业法定代表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我省执业的项目负责人、专职从业人员因本机构招标采购业务中存在《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且在公示期内的,每件扣3分,扣完为止;存在《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且在公示期内的,每件扣1分,扣完为止。</p> <p>不良行为公示期满的,不再扣分。</p> <p>注:不良信用中同一事项产生的不良信用扣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扣分。</p> | 从信息管理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 二、行业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信用评价标准                                                                                     | 信息获取方式                               | 申报时间 |
|--------------------|--------------------|--------------------------------------------------------------------------------------------|--------------------------------------|------|
| 招标代理业绩<br>(35分)    | 招标代理业绩<br>(35分)    | 近一年内,招标代理机构有1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加1分。(计入招标代理业绩的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 | 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 一代理一评价<br>(-30~0分) | 一代理一评价<br>(-30~0分) | 近一年内,招标代理机构所代理项目的“一代理一评价”累计扣分。每发现存在一个不规范行为扣0.5分。具体扣分情形见《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从信息管理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 交易现场行为<br>(-5~0分)  | 交易现场行为<br>(-5~0分)  | 近一年内,招标代理机构因违反交易场所现场管理规定的累计扣分。违反交易场所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扣0.2分。具体扣分情形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制定。              | 从信息管理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注:项目负责人更换执业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按其产生有关情况时所属的招标投标机构确定得分(扣分)的归属机构。

## 湖南省招标投标业务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 一、综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信用评价标准                                                                                                     | 信息获取方式                        | 申报时间                     |
|----------------------|-----------------------------|------------------------------------------------------------------------------------------------------------|-------------------------------|--------------------------|
| 基本情况<br>(20分)        | 信息登记<br>(10分)               | 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信息登记的，得10分；未完成信息登记的，得0分。                                                                          | 从信息管理系统获取                     | 需督促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登记，并及时更新登记信息 |
|                      | 信息核查<br>(10分)               | 人员有关信息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核查中获核查通过的，得10分；核查不通过的，得0分。                                                       | 从信息管理系统获取                     |                          |
| 不良信用行为<br>(40分，扣完即止) | 因招标投标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项目负责人因招标投标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件扣20分，扣完为止。<br>注：不良信用中同一事项产生的不良信用扣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扣分。                           | 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                      | 因招标投标业务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项目负责人因招标投标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黑名单”管理或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惩戒期内的，每件扣15分，扣完为止。<br>注：不良信用中同一事项产生的不良信用扣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扣分。        | 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                      | 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件扣10分。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完成信用修复、不再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不再扣分。                                            | 从信用湖南网站获取                     | 无需申报                     |
|                      | 行政处罚（招标投标业务）                | 项目负责人因招标投标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在处罚期限以内的（无处罚期限的，在受到行政处罚一年以内的），每件扣10分，扣完为止。<br>注：不良信用中同一事项产生的不良信用扣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扣分。 | 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续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信用评价标准                                                                                                                                                                                                               | 信息获取方式                               | 申报时间 |
|------|--------|----------------------------------------------------------------------------------------------------------------------------------------------------------------------------------------------------------------------|--------------------------------------|------|
|      | 不良行为记录 | 项目负责人存在《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且在公示期内的，每件扣6分，扣完为止；存在《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且在公示期内的，每件扣2分，扣完为止。（因同一事由被认定为不良行为的不重复计算）<br>不良行为公示期满的，不再扣分。<br>注：不良信用中同一事项产生的不良信用扣分按最高分计算，不重复扣分。 | 从信息管理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二、行业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信用评价标准                                                                                    | 信息获取方式                               | 申报时间 |
|--------------------|--------------------|-------------------------------------------------------------------------------------------|--------------------------------------|------|
| 招标代理业绩<br>(40分)    | 招标代理业绩<br>(40分)    | 近一年内，项目负责人有1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招标代理项目业绩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招标代理项目业绩，加1分。（计入招标代理业绩的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 | 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 一代理一评价<br>(-35~0分) | 一代理一评价<br>(-35~0分) | 近一年内，项目负责人所代理项目的“一代理一评价”累计扣分。每发现存在一个不规范行为扣0.5分。具体扣分情形见《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 从信息管理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 交易现场行为<br>(-5~0分)  | 交易现场行为<br>(-5~0分)  | 近一年内，因违反交易场所现场管理规定的累计扣分。违反交易场所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扣0.2分。具体扣分情形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制定。                   | 从信息管理系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系统）或行业行政监督平台获取 | 无需申报 |

注：项目负责人更换执业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的，在之前所属的招标投标机构中的有关情况仍应计入对该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防治掺煤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发改能源规〔2023〕106号

HNPR—2023—02013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湖南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9日

## 湖南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农林生物质能开发利用，规范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有效防治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掺煤运行、骗取国家补贴资金，促进全省生物质发电健康发展，根据《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6〕623号）、《关于核减环境违法等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5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是指享受国家或地方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政策、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管理

事项包括项目审核、运行监督、违规认定和处理以及责任追究等。

**第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全省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综合管理，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管辖区域内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定期开展抽查检查，受理有关投诉举报，对掺煤案件实施稽查。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与国家能源局派出监管机构的工作协调，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形成防治掺煤监管合力。

**第五条** 项目单位作为防治掺煤的直接主体，依法承担掺煤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开发运营的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

## 第二章 项目审核

**第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将禁止掺烧煤炭作为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核准审查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项目单位在提交申请报告时，应明确燃料构成、锅炉选型、上料系统、燃料储存设施、环保设施、燃料视频监控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等内容。同时，应作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掺烧煤炭的承诺或自律声明。

**第九条** 市（州）发展改革委对拟核准项目进行初审时，应对该项目是否掺煤提出意见。核准请示上报文件中应明确当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管、杜绝掺煤的措施以及对如发生掺煤行为的处理措施。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依法依规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批。项目单位应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完成脱硫、脱硝、除尘环保设施建设并验收合格后，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单位应完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安装、保障正常运行，并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传输数据。

**第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拟核准项目进行核准审查时，除了常规审查内容，重点审查是否有掺煤的技术条件和经济因素。项目核准文件中应明确农林生物质燃料品种，

强调禁止掺烧煤炭，明确对掺烧煤炭的相关处理措施。

**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期间，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应采取不定期检查，加强监督，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切实防止项目建设期间违规变更技术工艺、设备等。

## 第三章 运行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完善防治掺煤的制度措施，建立运行台账，记录燃料进货、发电量、燃料消耗等情况。项目投产时，项目单位应作出不掺煤的承诺并报省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严格自律，杜绝掺煤。项目省级区域公司应当建立针对各下属项目公司防治掺煤的监管体系。

**第十四条** 项目运行过程中，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督检查，采取现场调取视频监控、定期检查、突击检查、暗访等方式，对送料、料仓、上料、进料、灰渣、污染物排放等关键环节，定期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发现违规现象，要立即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每年1月底前向电网企业上报上一年度的包括燃料、台账在内的杜绝掺煤报告，该报告作为电网企业向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发放国家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对市、县（市、区）相关部门查实确有掺煤并经省发展改革委确认的项目，自查实之日起，电网企业应将其移出可再生能

源发电补贴清单，并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向电网企业提供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的监测报告或自动监测数据等自行监测报告，电网企业依据发电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或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报告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报告，核算补贴电量，拨付补贴资金。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要真实、完整地记录和保存上网交易电量、上网电价、补贴金额，项目单位应记载和保存生物质燃料收储情况等项目运行各项资料，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要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公开燃料、污染物排放等情况，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第十九条** 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应设立举报信箱，接受社会监督，社会各界发现相关违法违规情况，可拨打12398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向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进行投诉举报。

#### **第四章 违规认定和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开展检查中发现项目有违规建设或掺烧煤炭的情况，或收到有关项目掺烧煤炭的投诉举报，应立即组织或协助核查，通过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取证、向投诉人收取证据材料、通过烟气在线监测获取异常数据等方式获取证据，并形成调查取证报告，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湖

南监管办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对项目是否掺煤作出认定，并报国家能源局。

**第二十二条** 其他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专项检查中发现涉嫌掺煤问题时，应及时通报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由发展改革部门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复查。

**第二十三条** 对经省发展改革委认定为掺烧煤炭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按规定将其纳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对纳入黑名单的项目单位3年内不得参与省内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向国家能源局提出对项目实施停产、取消发电业务许可、取消补贴、追回补贴资金、罚款等处理意见建议。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于查实农林生物发电项目掺煤发电的，依法依规追究项目相关责任人及上级公司领导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责成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

**第二十五条** 有关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有知情不报、收受被监管单位贿赂等违法违规违纪情况，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二部门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 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发改法规规〔2023〕193号

HNPR—2023—02014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国资委、文资委、广播电视局，各银保监局，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将《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局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广播电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 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 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

微企业交易成本，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深入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

1. 自本实施方案发布之日起，在全省



开展为期1个月的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按照“谁收取、谁清理、谁退还”的原则，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清理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等各类历史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坚持“一个企业不漏、一个项目不漏”原则，摸清底数，建立台账。通过公告、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扩大清理工作社会知晓度，提醒市场主体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对符合退还条件的一律退还。清理工作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实施。各行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督促本行业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落实。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每年定期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工作，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窗口或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

## 二、严格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行为

### （一）规范保证金类型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交易担保规定，严禁巧立名目变相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或其他费用。

### （二）全面推广保函（保险）

4. 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中标人缴纳现金保证金。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中，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不得拒绝企业以保函（保险）方式缴纳各类保证金。

5. 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6. 投标保函（保险）应当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予以担保，并载明担保有效期，担保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不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招标活动的，应当通知投标人延长保函（保险）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对保函（保险）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7.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服务平台，面向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开放，扩大投标人的选择范围。鼓励各类银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中标人简化交易担保流程、降低服务手续费用。

### （三）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

8.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施工、货物招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项目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人民币。

9.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申请通知且该项目保证金信息解密之日起5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其

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其投标保证金应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人终止招标或招标失败的，应当于决定终止招标之日或确定招标失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招标人可在法定情形之外，进一步在招标文件中合理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鼓励将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等行为纳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1. 任何单位不得非法扣押、拖欠、侵占、挪用各类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到期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受委托提供保证金代收代管服务的平台和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配合招标人履行退还义务。

### 三、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少收、免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决定少收、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可要求投标人提交承诺函。

13. 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且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失信记录的，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其他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失信记录的投标人，鼓励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中小微企业认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失信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减免保证金承诺函，就企业规模、信用状况等作出承诺，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中标无效，视情节依法依规给予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投标资格限制、记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14. 鼓励招标人接受行业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满分企业采用承诺的方式替代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鼓励非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参照政府投资项目政策执行，根据项目特点和投标人诚信状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措施。

16. 鼓励国有企事业单位招标人制定实施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措施。企事业单位实行集中采购制度的，可以探索试行与集中采购范围对应的集中交易担保机制，避免投标人重复提供投标保证金。

### 四、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

17. 建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机制，即将到期未退还的投标保证金通过平台系统短信提醒市场主体及时办理退还手续。探索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服务全流程电子化，实现到点自动退还，精简办事流程，提高退还效率。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通过系统申请延期退还。

18.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依法依规公开市场主体资质资格、业绩、行为信用信息和担保信用信息等，为招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提供客观信息依据。

19. 推动建立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间的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履约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规对银行、担保机构和保险机构加强信用监管，严格防范并依法惩戒交易担保违法失信行为。（下转第32页）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教发〔2023〕3号

HNPR—2023—03006

各市州教育（体）局、财政局，各高职学校：

现将《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3年2月19日

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十四五”期间“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湖南省楚怡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优计划”）绩效管理，明确责任，进一步提高资金配置效益和使用效率，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打造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根据《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实施方

案》（湘教发〔2022〕1号）、《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学校和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55号）、《湖南省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9〕2号）、《湖南省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高计划”“双优计划”绩效管理是指“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单位、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管理



过程。

**第三条** 绩效目标是“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在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着重围绕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聚焦新兴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和重大民生领域，能示范引领全省职业院校改革发展，体现职业教育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绩效目标设定应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评价、可体现核心成果。

**第四条** 绩效评价是指建设单位、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对建设成效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包括年度自评、中期评价和终期验收。绩效评价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建设单位自评材料、教育事业统计数据、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及其他公开发布的数据等。评价工作应当做到职责明确、相互衔接、科学公正、公开透明。

## 第二章 建设单位自评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年度、中期及实施期结束后均需开展自评，对自评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是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对照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自我评价。对绩效自评发现的绩效目标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纠正、调整，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第六条** 建设期内，“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应当在本年底至次年3月开展自评工作，重点报告当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写《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绩效评价年度自评表》（见附件1），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对建设单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适时进行抽

查。中期评价和终期验收，各“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须对本单位绩效目标落实情况进行评分。评分方式为：任务完成值和目标值相比，完成目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目标值的，按完成值与目标值比例计分。评分总分为100分，各指标所赋分值、中期绩效目标由建设单位根据实际自定。各“双高计划”建设单位须于自评结束后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报送《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绩效评价年度自评表》和《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绩效自评报告》。

**第七条** 建设期内，“双优计划”建设单位应当在本年底至次年3月开展自评工作，重点报告当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写《湖南省楚怡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绩效评价年度自评表》（见附件2），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省直“双优计划”建设单位报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中期评价和终期验收，根据各市州安排开展自评工作。

## 第三章 部门评价

**第八条** “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绩效评价由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完成并适时通报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均从学校、专业群两个层面进行评价，权重不同。对于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学校层面的建设任务评价、专业群层面的建设任务评价分别占比40%、60%；对于高水平高职专业群建设单位，学校层面的建设任务评价、专业群层面的建设任务评价分别占比20%、80%。对中期评价自评成绩低于75分的建设单位，由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对建设单位进行现场复核。自评成绩高于90分的建设单位，方可按期申请终期验收。

**第九条** 各市州负责对本地“双优计



划”建设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方式由各市州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评价工作结束后，各市州应将本地“双优计划”建设单位评价开展情况、评价结果，连同建设单位自评材料报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省级教育和财政部门结合我省职业教育改革阶段任务，在市州评价和建设单位自评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中期评价和终期验收工作。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条** 省教育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建设单位建设任务和分档情况，增强“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实效。根据终期验收结果，将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建设单位认定为湖南省楚怡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及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

**第十一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退出计划。

1. 违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单位在思想政治工作上出现重大问题的。
2. 存在重大违规办学行为、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
3. 基本办学条件受到教育部黄色预警（黄色警告）或红色预警（红色警告）。
4. 存在重大的错报、瞒报、弄虚作假现象。
5. 终期验收时，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不到80%的。
6. 建设期满，各项投入中的任何一项投入实际到位资金未达到任务书承诺数额70%的。
7. 项目建设资金实际支出未能达到项目预算总额70%的，或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财务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限期

整改，并在绩效评价结果中予以反映。

1. 偏离“双高计划”“双优计划”总体目标，中期评价时建设任务完成率不到50%。

2. 擅自调整批复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降低建设单位建设目标，减少建设任务。（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和任务书内容确需调整的，须遵循目标不变、标准不降、经费不减原则，正式呈报主管部门审核，并报省教育厅审定）

3. 财务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

4. 2022—2025年，四年间有两次毕业设计抽查、专业技能抽查合格率低于100%，中等职业学校为文化素质普测合格率低于90%。

**第十三条** 省级评价结果是对建设单位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资金分配、招生计划确定的重要依据。本轮建设验收不合格的单位，不得申报下一轮“双高计划”“双优计划”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要主动接受教育、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外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第十五条** 做好典型宣传推广。遴选一批在双高、双优建设中的学校优秀典型案例，利用职业教育宣传周活动，集中进行报道，推广湖南职业教育先进事迹，讲好湖南职教故事，营造踔厉奋发、敢为人先的良好氛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略）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 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湘交港航规〔2023〕5号

HNPR—2023—15007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湘水集团、各水运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厅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程序，高质量推进水运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1号，2021年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我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水运工程包括港口工程、航道整治、航道疏浚、航运枢纽、过船建筑物、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和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

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

三、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程序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四、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级人民政府有

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省立项水运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市州立项水运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由项目业主直接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五、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管航道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审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及地方航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审批。由项目业主直接向具有审批权限的行政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六、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立项水运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及省管航道建设项目较大设计变更的审批。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市州立项水运项目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以及由市州负责批复施工图的省立项水运项目的较大设计变更的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业主负责审批。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范围分别按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业主应当加强管理，制定设计变更内部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内容，或

者采取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等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七、厅规划与项目办协助省厅做好由省厅批复初步设计水运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具体事务性工作；省水运事务中心协助省厅做好由省厅批复施工图设计水运项目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审查具体事务性工作。厅造价站协助省厅做好由省厅批复的设计文件造价审查具体事务性工作。

八、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立项水运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市县立项水运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

九、水运建设项目在条件具备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办理各项手续。并利用在线平台按照要求填写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开工建设、建设进度、交竣工验收等基本信息。

十、省交通质监部门负责省厅批复施工图水运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市级交通质监部门按职责做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级交通质监部门负责地方批复施工图水运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加强对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处理。监督检查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

其中省交通运输厅应组织相关单位对省厅批复施工图水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每个项目每年应不少于一次，组织对地方履行业主职责的水运项目进行抽检，抽检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对地方批复施工图水运项

目进行监督检查，每个项目每年应不少于一次。

十二、按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管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及市州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对属于企业投资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并邀请具体负责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造价管理机构参加。

十三、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项目单位组织的港口工程建设验收活动的指导和过程监督，积极主动参加项目合同段的交工验收和项目竣工验收活动，及时对验收结果进行监督核查。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承接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职能不得再下放（含省直管县）。

十四、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移交、资产交付使用等相关手续。

十五、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应登录湖南省交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报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并于每月25日前在系统中向省水运事务中心、项目所在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工程建设进度、投资完成、交竣工验收情况等信息及相关统计资料。

十六、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23年3月27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周树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3〕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周树和同志任省戒毒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盛才同志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周超同志任省公路事务中心主任；

陈新登同志任省农机事务中心主任；

李兵荣同志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吴峰同志任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沐同志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余应弘同志任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单杨同志的省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罗卫华同志任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舒行钢同志任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海斌同志任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

理；

杨洁同志任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谢方平、郑晓峰同志任湖南农业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尹双凤同志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仇怡同志的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职务；

何振同志任湖南城市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文江同志的邵阳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刘铁铭同志的湖南人文科技学院院长职务；

何利华同志任长沙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周海斌同志的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上接第26页）

20. 本实施方案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并于2023年4

月底前将落实本方案的有关工作安排、阶段性进展和成效，以及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情况报送省级主管部门，各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工作情况报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省级主管部门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汇总后于2023年5月1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